

类别: A类

# 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

签发人: 王晓熊

未司提函〔2024〕2号

## 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17号提案的复函

薛燕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司法调解工作的建议》(第1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

司法调解又称法院调解、诉讼调解,是指在人民法院审判组织主持下,诉讼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达成协议,经人民法院认可,以终结诉讼活动的一种结案方式。而人民调解是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依照法律、政策及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对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规劝,促其彼此互谅互让,在自主自愿情况下,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活动。人民调解是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自治行为。

虽然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都有第三方的参与主持,在第三方的主持下,自愿进行协商,依法达成调解协议或笔录,但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是两种不同类型的调解,二者在调解机构、调解性质、调解范围、调解效力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区别。

## 二、优化队伍推动调解长治长效

为有效回应新时代新需要，解决社会的新矛盾，未央区司法局在完善区、街、社区（村）三级人民调解委员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以医疗卫生、道路交通、劳动争议、婚姻家庭、金融、信访等领域为重点，在矛盾集中的行业领域，积极引导行业协会等设立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促使矛盾在本行业内部化解；延伸基层调解组织触角，建立未央区首个个人调解工作室——康飞娜调解工作室，发挥社会力量在基层调解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此外，未央区司法局还备案成立未央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用司法手段为营商环境建设牢筑法治保障。同时大力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面向全社会公开选聘专职人民调解员 6 名，使得全区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得到了优化。目前，未央区共有各类人民调解组织 345 个，其中 1 个区级调委会，10 个街道调委会，275 个社区调委会，49 个村调委会，9 个行业调委会，1 个个人调解室，专职人民调解员 6 名，兼职人民调解员 1613 名，全区已基本实现了纵向贯通、横向联调全覆盖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促使人民调解工作向“组织建设规范化、管理工作制度化、纠纷调处法治化”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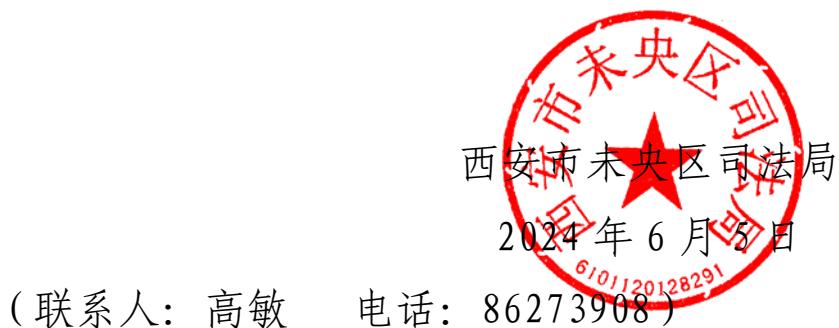
## 三、加强培训提升调解服务质效

未央区司法局每年定期组织全区人民调解员培训班，邀请政法学院教授、资深专业律师、全国优秀调解员等专家，从法律法规、调解政策、调解技巧等方面对调解员进行全面

培训。2023年10月17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联合召开全省调解工作会议，未央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王继坤荣获“全省十佳人民调解员”称号。

#### 四、关口前移深入开展排查化解

未央区司法局坚持关口前移、排查在先、预防为主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司法所、基层调委会贴近群众的独特优势，按照“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原则，开展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对排查到的简单矛盾纠纷，实行就地受理、调处；对于复杂疑难、跨区域的纠纷，第一时间报区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由区矛调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精干人员力量进行调处，实现矛盾纠纷不累积，不升级，不激化。2024年以来，全区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矛盾纠纷1471起，化解矛盾1415起，有效筑牢了基层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公室。